



歌禮
ascletis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中期報告
2019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5 公司簡介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其他資料
- 36 獨立審閱報告
- 3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38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5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Ru Rong Ji 博士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 (主席)
魏以楨博士
華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林女士 (主席)
魏以楨博士
Ru Rong Ji 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勁梓博士 (主席)
Ru Rong Ji 博士
華林女士

授權代表

吳勁梓博士
何淨島女士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轉交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信息港小鎮明星路371號
3幢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股份代號

1672

公司網站

www.ascletis.com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銷售產品	55,356	26,376	109.9
合作收益	-	88,750	-
推廣服務收入	20,047	-	-
總計	75,403	115,126	(34.5)
毛利	55,676	112,328	(5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232)	21,513	(319.6)
期內(虧損)/溢利	(47,232)	21,638	(318.3)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7,232)	34,125	(238.4)
淨(虧損)/利潤率	(62.6%)	18.8%	-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47)分	4.12分	-
- 攤薄	(4.47)分	4.08分	-

公司簡介

我們的使命

Ascletis的使命是成為一家世界級創新研發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解決病毒、癌症及脂肪肝疾病之三大治療領域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概覽

Ascletis是一家富有創新精神的研發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抗HCV(丙肝)、HBV(乙肝)、HIV、癌症及脂肪肝疾病首創／最佳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在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優秀過往成就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Ascletis已發展成為一體化平台，涵蓋了從新藥探索和開發直到生產和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截至本報告日期，Ascletis已將兩種藥物商業化，一種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用於丙型肝炎的直接抗病毒藥物戈諾衛®(達諾瑞韋)，另一種是與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上海羅氏」)合作推出的用於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知名聚乙二醇干擾素派羅欣®(聚乙二醇干擾素alpha-2a)。Ascletis的另一款候選藥物拉維達韋是一種接近商業化階段的丙型肝炎病毒(HCV)藥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得NMPA授予新藥申請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優先審評。

Ascletis的研發管線包括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處於不同臨床發展階段的小分子及siRNA的首創／最佳候選藥物，致力於解決病毒、癌症及脂肪肝疾病等三大治療領域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在抗病毒治療領域，ASC22(自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寧傑瑞」)獲得許可，用於病毒性適應症)是一種首創、即將進入II期臨床、用於乙型肝炎和其他病毒性疾病治療的程式化細胞死亡配體1(PD-L1)單克隆抗體。ASC09為一種已完成IIa期臨床試驗，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治療HIV-1型感染的蛋白酶抑制劑。ASC18的研究性新藥(IND)申請已獲批准，其是一種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病毒的每日口服一次、每次一片的固定劑量雙靶向復方制劑(FDC)。在癌症治療領域，ASC06為第一種已完成I期及I期擴展臨床試驗基於siRNA的全身給藥型肝癌候選藥物。在脂肪肝治療領域，除具有全球權利的自主研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臨床前候選藥物外，從3-V Biosciences Inc.(「3-V Biosciences」，現稱SagimetBiosciences Inc.)獲得許可的ASC40是一種用於治療NASH的首創、目前已處於全球II期臨床試驗的小分子脂肪酸合成酶(FASN)抑制劑。

公司簡介

戈諾衛®(達諾瑞韋)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銷售額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自上海羅氏獲得派羅欣®(派羅欣®乃治療乙型肝炎的一線治療方案，是一款先進聚乙二醇干擾素)在中國內地的獨家推廣權，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推廣派羅欣®。派羅欣®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戈諾衛®(達諾瑞韋)及派羅欣®外，迄今，我們尚未商業化任何產品，也不保證未來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產品管線載列如下：

疾病領域	靶點	適應症	產品/候選藥物	Pre-IND	IND Approval	I 期臨床	II 期臨床	III 期臨床	上市申請	上市	Licensed From	權益區域
抗病毒	NS3/4A	丙肝	戈諾衛® (達諾瑞韋)								大中華區	
	干擾素受體	乙肝/丙肝	派羅欣® (聚乙二醇干擾素alpha-2a)								中國大陸	
	NS5A	丙肝	拉維達韋								大中華區	
	蛋白酶	艾滋病	ASC09								中國大陸及澳門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PD-L1)	乙肝	ASC22								大中華區	
	雙靶點複方製劑	丙肝	ASC18*								大中華區	
	NS5B	丙肝	ASC21								大中華區	
	未披露	乙肝	先導化合物*								全球	
脂肪肝病	脂肪酸合成酶(FASN)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ASC40								大中華區	
	未披露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先導化合物*								全球	
癌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 胎盤膜聯蛋白(VEGF&KSP)	肝癌	ASC06								大中華區	

* 內部項目

附註：本集團亦正在開發利托那韋片劑且已經完成用於健康人群的片劑生物等效性(BE)研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利托那韋的簡略新藥申請獲NMPA的接納。利托那韋用作戈諾衛®(達諾瑞韋)藥代動力學助推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取得進展。

- **戈諾衛®(達諾瑞韋)銷售額達人民幣55.4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內地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錄得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4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售增長率為109.9%。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相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售增長率為20.6%。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在戈諾衛®的醫保覆蓋範圍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迄今，戈諾衛®已納入浙江省、天津和成都的基本醫療保險。

- **派羅欣®推廣收入達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們自上海羅氏獲得在中國內地獨家推廣派羅欣®的權利，派羅欣®是一款用作乙型肝炎一線治療方案的先進聚乙二醇干擾素，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我們一直在推廣派羅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內地商業化派羅欣®錄得推廣收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新藥申請獲接納的丙型肝炎全口服無干擾素治療方案拉維達韋**

拉維達韋為我們下一代泛基因型NS5A抑制劑，具有很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拉維達韋與戈諾衛®(達諾瑞韋)及利巴韋林共同服用，是一種治療丙型肝炎的全口服無干擾素治療方案(「RDV/DNV治療方案」)。II/III期臨床試驗已表明，12週的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99%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就基線NS5A耐藥突變的患者而言，我們的II/III期臨床試驗已表明，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100%。NMPA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接納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拉維達韋的優先審評。

- **商業化實力**

隨著戈諾衛®的順利推出，本集團已在中國肝炎領域顯示出強大的開發能力，並建立起穩固的商業地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個成員約150人的商業化團隊，戰略性地覆蓋位處中國丙型和乙型肝炎廣泛的地區內超過1,000家醫院及藥房。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已物色並培訓肝炎領域約6,000名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已與多名分銷商訂立19份分銷協議，藉此透過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其子分銷商涵蓋371間高值藥品直送(DTP)藥房、醫院關聯藥房和其他藥房。

- **提升我們的創新首創／同類最佳研發管線**

於戈諾衛®(達諾瑞韋)順利推出後，本集團專注於打造及加速我們的首創／同類最佳研發管線，包括但不限於：(1)治療慢性乙型肝炎－ASC22，其為一種首創免疫療法，可為慢性乙型肝炎提供臨床治療；(2)HIV蛋白酶抑制劑－ASC09，其中，本集團專注於化學、製造和控制開發，計劃在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3)研究性新藥申請已獲批准的HCV固定劑量雙靶向復方制劑(FDC)-ASC18，其中，本集團已開發一種用於完全治療丙型肝炎的每日口服一次、每次一片的固定劑量復方制劑；(4)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脂肪酸合成酶抑制劑－ASC40，其為一種口服生物活性首創脂肪酸合成酶抑制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產品

- **戈諾衛®**

丙型肝炎是中國慢性肝病的主要病因(包括肝硬化和肝癌)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中國丙型肝炎的患病率為1.82%，估計有2,520萬HCV感染者。相比目前中國主要的聚乙二醇干擾素和利巴韋林聯合療法，戈諾衛®是一種直接作用的抗病毒劑及NS3/4A蛋白酶抑制劑，與聚乙二醇干擾素和利巴韋林共同服用時可獲得較高的治癒率(SVR12)達97%、更短的療程(12週)及優異的安全及耐受性表現。

戈諾衛®(達諾瑞韋)是我們首隻商業化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得NMPA的新藥申請批准，並已於中國內地開始戈諾衛®的商業化。自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透過在中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錄得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4百萬元。

我們認為，戈諾衛®療法具有以下優點：

治癒率更高。戈諾衛®療法在針對140位HCV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中的治癒率高達97%(SVR12)，遠高於目前在中國採用的主要療法。

治療期更短。戈諾衛®療法的治療期為12週，明顯短於治療期為48至72週的使用干擾素治療HCV的療法。我們認為，治療期短的療法將改善對治療的依從性並提高患者的耐受性。

安全性及耐受性情況良好。我們在戈諾衛®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中未觀察到3級或以上的實驗室肝功能異常。此外，並無因不良反應而停止使用該療法。可能與使用戈諾衛®療法有關的重大不良反應發生率約為0.7%。

有效的抗病毒活性。於臨床前試驗，戈諾衛®對HCV基因1-6型的HCV NS3/4A蛋白酶表現出強效抗病毒活性。在臨床試驗中，我們的戈諾衛®療法已經顯示出對HCV基因1及4型感染者的總體治癒率(SVR12)超過97%。

商業化產品(續)

- 派羅欣®

本集團與上海羅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締結合作關係，並獲得派羅欣®在中國的獨家推廣權。

派羅欣®為一款經改良的長效干擾素(其為一種人體自然產生的抗病毒蛋白)，並獲批准用於治療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派羅欣®是一款先進的聚乙二醇干擾素治療藥物，上海羅氏已在中國銷售和推廣派羅欣®超過15年，並得到了臨床界的廣泛認可和接納。與Nucleos(t)ide Analogues (NAs)相比，派羅欣®表現出強效的免疫調節作用，可致更高的HBeAg和HBsAg血清清除乃至血清轉換。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在中國獨家銷售和推廣派羅欣®，於報告期自派羅欣®的營銷推廣錄得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收入。

我們認為，派羅欣®將在未來幾年對我們的營銷推廣收入作出顯著貢獻，原因如下：

- 派羅欣®為一種中國治療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先進聚乙二醇干擾素。其已在中國銷售超過15年，並已在臨床領域獲得高度認可與接受。
- 與Nucleos(t)ide Analogues (NAs)相比，派羅欣®表現出強效的免疫調節作用，可致更高的HBeAg和HBsAg血清清除乃至血清轉換。

本集團在臨床開發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在中國病毒性肝炎領域顯示出強健的商業執行力。藉助我們在病毒性肝炎領域中的穩固基礎、在戈諾衛®上的成功及派羅欣®的強勢品牌地位，我們將繼續強化該等優勢，全力推廣派羅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接近商業化階段產品

- **拉維達韋**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交拉維達韋的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接獲NMPA的接納函件。二零一八年十月，拉維達韋被NMPA授予優先審評。我們計劃利用戈諾衛®的監管及商業化經驗加快拉維達韋的審批及商業化。

我們開發的拉維達韋是針對HCV NS5A蛋白的同類最佳的泛基因型抑制劑。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已於中國獲批的NS5A抑制劑相比，拉維達韋提供優良的抗病毒活性，更高的耐藥基因屏障及更好的安全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完成拉維達韋的3項III期臨床試驗：(1)在中國針對基因1型患者的拉維達韋／達諾瑞韋(RDV/DNV)治療方案II/III期臨床試驗；(2)在中國境外針對基因1、2、3及6型患者進行的拉維達韋／索磷布韋(RDV/SOF)治療方案III期臨床試驗；(3)在中國境外針對基因4型患者進行的RDV/SOF治療方案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臨床試驗，拉維達韋具有以下特點：

- 同類最佳NS5A抑制劑。在中國進行的II/III期臨床試驗中有410位HCV基因1型患者已完成12週的治療及12週的隨訪，我們RDV/DNV治療方案的治癒率(SVR12)達99%。
- 對1至6型基因具有泛基因型抗病毒活性。體外研究表明，拉維達韋對HCV基因1至6型具有有效抗病毒活性。RDV/SOF治療方案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均表明，基因1、2、3及6型的總體治癒率(SVR12)達97%，而基因4型的治癒率(SVR12)達95%。在基因3型肝硬化患者和基因3型非肝硬化患者中，RDV/SOF治療方案在亞洲HCV患者中顯示的治癒率(SVR12)分別高達96%及97%。
- 對基線NS5A耐藥突變HCV患者非常有效。RDV/DNV治療方案對II/III期臨床試驗中的基線NS5A耐藥突變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100%。我們II期臨床試驗(EVEREST)的6名患者發生基線NS5A耐藥突變，該等患者全部獲得SVR12。在中國，有19%的HCV患者存在基線NS5A耐藥突變。競爭對手的產品在治療受基因1b型HCV感染且含基線NS5A耐藥突變的患者時顯示的治癒率(SVR12)達20%。
- 對難治的基因型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基因1a型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9%，而基因3型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7%。
- 對肝硬化患者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肝硬化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6%。
- 對HCV/HIV共感染患者有效。RDV/SOF治療方案的III期臨床試驗表明，HCV/HIV共感染患者的治癒率(SVR12)達97%。

管線中的候選藥物

- **ASC22**

用於乙型肝炎治療且即將進入臨床II期的PD-L1抗體。ASC22是一種PD-L1單域抗體可結晶片段(Fc)融合蛋白，具有皮下注射且室溫下藥性穩定的優點。不同於其他PD-1或PD-L1抗體，ASC22是唯一一種針對PD-1或PD-L1的晚期單克隆抗體，其給藥途徑為皮下注射，室溫下藥性穩定，並已獲得500多例腫瘤適應症患者的臨床安全數據。該等特點對改善患者對治療的依從性及提高其生活質量具有重要價值。ASC22有望成為全球首創免疫療法，為慢性乙型肝炎感染疾病提供臨床療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宣佈已從康寧傑瑞獲得大中華區用於病毒適應症的ASC22獨家權利。迄今，ASC22(亦稱KNO35)，已在多項腫瘤臨床試驗中獲得研究，其中包括兩項關鍵性臨床試驗，其涉及過500名的中國、美國及日本患者。ASC22在人體中亦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 **ASC40**

臨床II期的NASH候選藥物。ASC40為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FASN抑制劑。FASN是DNL途徑中的關鍵酶並催化棕櫚酸酯的生物合成，棕櫚酸酯隨後可進一步轉變成其他脂肪酸及複合脂質。FASN活性失調存在於多種不同疾病中，包括肝臟疾病及肝癌。非酒精性脂肪肝病(NAFLD)及NASH的晚期病症可發展為嚴重的肝臟疾病，包括肝硬化及肝細胞癌。第一例患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全球臨床II期試驗中給藥。

- **ASC09**

IIa期臨床已完成的治療HIV的候選藥物。ASC09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的治療HIV-1型感染疾病的蛋白酶抑制劑。ASC09具有前所未有的高耐藥基因屏障並已完成I期及IIa期臨床試驗，顯示出潛在的抗病毒活性。研究表明在HIV對ASC09產生耐藥性前，ASC09需要七項轉變，表明ASC09與其他經批准的蛋白酶抑制劑相比，具有較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洛匹那韋是一種HIV蛋白酶抑制劑，於中國獲得批准及上市。洛匹那韋對具有相對較低的耐藥基因屏障，因此它對蛋白酶抑制劑耐藥的HIV患者的療效較低。此外，與達蘆那韋(在全球的經批准蛋白酶抑制劑中同類最佳的蛋白酶抑制劑)相比，病毒學研究表明ASC09是對達蘆那韋有耐藥性的72%臨床分離株而言為有前景的候選藥物。臨床試驗亦顯示出ASC09的安全性及良好的耐受性。該等特徵使ASC09成為一種有潛力的HIV藥物治療候選方案，同時適用於未經治療及已經治療患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線中的候選藥物 (續)

- **ASC18**
研究性新藥(IND)申請已獲批准的固定劑量雙靶向復方制劑(FDC)HCV候選藥物。ASC18是由本集團內部開發的每日口服一次、每次一片的固定劑量雙靶向復方制劑，為治療丙型肝炎的完整方案。ASC18的研究性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得批准。我們相信ASC18將與戈諾衛®和拉維達韋一道，對我們的丙型肝炎治療經營權作出貢獻。ASC18的臨床試驗預計很快將會開始。
- **ASC06**
I期臨床已完成的肝癌候選藥物。我們旨在將ASC06開發成中國第一種採用RNA干擾(「RNAi」，一種藥物發現及開發領域的突破性方法)的治療肝癌的全身給藥型藥物。ASC06能夠抑制肝癌細胞生長的兩種關鍵基因－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及紡錘體驅動蛋白(「KSP」)。ASC06已完成I期及I期延長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50%接受0.7mg/kg劑量治療的患者病情接近穩定，而一名患者獲得完全緩解。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
- **ASC21**
研究性新藥申請已獲批准的HCV NS5B核糖類聚合酶抑制劑。ASC21是一種NS5B核糖酸聚合酶抑制劑，在體外研究中顯示其具有有效的泛基因型抗病毒活性及較高的耐藥基因屏障。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及優化API及ASC21的配方。其中，ASC21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得研究性新藥申請批准。
- **其他臨床前開發計劃**
除ASC18外，我們有其他兩項全資擁有的內部臨床前項目處於新藥探索階段。一項為實現乙型肝炎高功能治愈率的開發新療法。另一項為開發NASH的突破性療法。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在浙江省紹興市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的製造廠。該廠有一條設計年產量為130百萬片的生產線。由於我們的所有候選藥物基本都以片劑形式給藥，因此我們能夠使用該生產線來製造我們的藥品。我們的製造廠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廠配備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尖端技術能力，例如熱熔擠出及高速壓片機，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我們的設備大部分是自二零一五年採購自Leistritz和Fette等國際領先的製造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8家附屬公司，包括在報告期內設立的一家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由我們全資擁有。本公司業務主要通過四家在岸經營附屬公司中的兩家進行，即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

未來及前景

我們正密切關注中國不斷深入的醫療改革，尤其是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的「4+7」仿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計劃以及即將出台的全國擴大集中式仿製藥招標程序提議。我們認為仿製藥價下降節省的經費將使中國未來的經濟轉向有利於創新的藥物定價政策。創新將繼續成為中國醫療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且創新驅動型生物技術公司將繼續從新的優惠政策中受益。該等政策包括國家醫療保障局的成立，其加快了政府與製藥企業間的國家級談判。我們認為戈諾衛®(達諾瑞韋)等新型創新藥物可能從快速納入國家醫保報銷目錄中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前景(續)

我們將繼續投入精力專注於創新首創／同類最佳候選藥物及其商業化。通過我們過去六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從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小分子的公司轉型為一家擁有生物製劑、小分子及siRNA技術專長的一體化創新生物製藥領導者。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主要目標：

1. 投資創新研發，以從中國第一邁向全球同類第一
 - 開始註冊ASC22臨床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的臨床試驗
 - 連同我們的合夥人Sagimet Biosciences Inc. (前稱3-V Biosciences) 完成ASC40治療NASH的全球II期臨床實驗
 - 開始註冊ASC18治療丙型肝炎的臨床試驗
 - 開始註冊ASC09治療HIV/AIDS乙型肝炎的臨床試驗
 - 推動我們的內部臨床前候選藥物進入研究性新藥申請及臨床試驗階段
2. 加強我們的銷售和商業化工作
 - 進一步擴展戈諾衛®的報銷覆蓋範圍
 - 借助我們在病毒性肝炎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在戈諾衛®上的成功及派羅欣®的強勢品牌地位，擴充及擴展戈諾衛®及派羅欣®的推廣及營銷工作
 - 拉維達韋(一種全口服無干擾素HCV藥物治療方案)有潛力即將獲得批准，藉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提高市場地位
3. 大力發展業務以拓展產品供應及管線
 - 執行我們的以中國為重點並走向全球的戰略
 - 承繼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初宣佈的ASC22及ASC40合作，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求全球首創及／或同類最佳藥物的合作伙伴關係以取得該等藥物的中國區獨家權利並尋求與我們的合作伙伴分享全球經濟的機會及／或對合作伙伴進行投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在中國進行戈諾衛®(達諾瑞韋)及派羅欣®的商業化。報告期內產生的收益包括(i)戈諾衛®(達諾瑞韋)產品的銷售，及(ii)派羅欣®的推廣服務收入。

戈諾衛®(達諾瑞韋)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10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上海羅氏收到的派羅欣®的推廣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零。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少3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我們自羅氏收取有關戈諾衛®(達諾瑞韋)商業化的最後分期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支付，因此於報告期內我們收取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為零，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88.8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未來幾年的收益將主要來自戈諾衛®(達諾瑞韋)及獲得批准後的拉維達韋的銷售。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拉維達韋提交新藥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收到NMPA的接納函件。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60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歸因於戈諾衛®(達諾瑞韋)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提供推廣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支付予羅氏的特許權使用費。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社保費用。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例如達諾瑞韋原料藥)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已聘請合約生產企業代我們生產達諾瑞韋的原料藥，且為維持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原料藥來源的連貫性，目前不擬自行生產原料藥。我們擁有生產達諾瑞韋原料藥所需的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合約生產企業所開發的任何新知識產權。

與達諾瑞韋的情況不同，在提交達諾瑞韋的新藥申請時，我們的製造廠不具備若干原料藥的生產能力，後來我們建設製造廠時，計劃自行生產拉維達韋的原料藥及片劑製劑。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設施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以及其他生產開支。

我們同意根據戈諾衛®(達諾瑞韋)在大中華區任何及所有治療方案中的淨銷售額，向羅氏支付中單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減少5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自羅氏收取的里程碑及預付款為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12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5.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5.3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審批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33,331	56.5	5,294	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	3,104	11.9
政府補助	25,616	43.5	13,921	53.4
匯兌收益淨額	-	-	3,762	14.4
總計	58,947	100.0	26,081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營銷推廣活動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全部收益的58.7%，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我們開始商業化戈諾衛®(達諾瑞韋)引致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大幅減少3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ii)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代理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15,797	55.7	9,703	21.0
公用能耗、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11,275	39.7	9,233	19.9
代理及諮詢費	988	3.5	2,652	5.7
其他	323	1.1	1,535	3.3
上市開支	-	-	23,249	50.1
總計	28,383	100.0	46,37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承包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候選藥物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36,660	24,071
員工成本	13,767	18,297
第三方承包成本	866	10,089
折舊及攤銷	7,239	2,758
其他	5,637	4,516
總計	64,169	59,7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拉維達韋	32,013	47,655
達諾瑞韋	2,206	5,707
ASC09	6,680	—
其他 ^(附註)	23,270	6,369
總計	64,169	59,731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包括ASC22、ASC40、ASC18、ASC21和臨床前項目的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包括ASC09、ASC21和臨床前項目的研發成本。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由於租賃負債利息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0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7	100	—	—
總計	77	100	—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及捐款。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17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日常付款的匯兌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捐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4,278	—
捐款	15,013	6,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07	—
其他	175	40
總計	20,173	7,2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12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1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未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7.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88.7百萬元，預期將於一至五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製造達諾瑞韋所用的原材料，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3.1%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戈諾衛®的起始物料儲備增加、戈諾衛®(達諾瑞韋)產量增加以及拉維達韋即將開始商業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136	47,889
在製品	26,786	32,138
製成品	2,583	3,850
總計	86,505	83,877

隨着我們在達諾瑞韋商業化工作中取得進展以及準備推出拉維達韋，我們繼續增加用於製造達諾瑞韋及拉維達韋的原材料的庫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262	56,1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總計	62,262	56,12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量眾多的多元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5,797	56,123
三個月以上	6,465	-
總計	62,262	56,1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7,616	18,160
預付款項	7,786	13,721
應收利息	19,366	10,4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	1,664
預付開支	1,944	3,261
預付所得稅	1,363	1,363
總計	49,990	48,5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指我們就採購已支付並可抵扣未來應付增值稅的增值稅。由於報告期間銷售增加，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與購買存貨及其他有關的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4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之預付款於一年內到期。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我們的應收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其指定期存款將收取的預期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為雜項開支，包括租金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和公平值等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以外，我們並無持有金融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739	1,301,468
定期存款	2,697,199	1,871,781
總計	3,043,938	3,173,249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財務回顧(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2	7,635
應付票據	3,262	6,556
總計	6,564	14,191

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 3個月內	3,237	10,897
— 超過3個月	3,327	3,294
總計	6,564	14,19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應計費用之組成部分：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279	40,071
應計開支	7,887	17,354
應付工資	13,947	15,030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643	371
合約負債	—	230
總計	56,756	73,05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減少2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與已收發票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工資為二零一九年應計年度分紅及二零一九年六月應計工資，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實際已發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研發開支，其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已授予但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尚未達到授予條件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5,796	6,158
— 非即期	6,387	6,786
總計	12,183	12,944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減少4.6%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1.9百萬元，原因為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Presidio就Presidio許可協議轉讓予我們的一項專利(據此，我們向Presidio作出前期及／或里程碑付款)。我們的無形資產亦包含Medivir就Medivir許可協議向我們授出的專利權(據此，我們向Medivir作出前期付款)。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至15年，鑒於專利權的期限短於預期產品銷售期限，我們認為該年期是合理的。無形資產攤銷自專利權轉讓之日開始，原因為自即日起我們可使用無形資產。

儘管我們於整個報告期間產生虧損，但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因為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自Presidio轉讓予我們一項有關在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拉維達韋的專利。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就拉維達韋提交新藥申請。因此，我們並未預見無形資產減值的跡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臨床試驗、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24,137,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434)	(53,9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6,089)	224,6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2)	(67,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1,335)	103,4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892	123,6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99	(1,1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956	226,00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的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56.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ii)與產品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及(iv)銀行利息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產品銷售增加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現金存款、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購買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購買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6.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549.6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5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72.0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29.0百萬元所抵銷；及(ii)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00.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與報告期間的企業融資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金部分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人民幣240.5百萬元、自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已付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宣派的股息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租賃裝修及購買辦公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078	6,854
汽車	111	2,146
辦公設備	1,530	951
租賃裝修	2,810	-
在建工程	6,652	5,912
總計	12,181	15,863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11 Limited與3-V Biosciences(現稱Sagimet Biosciences Inc.)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P11 Limited同意向Sagimet Biosciences Inc.作出於首次交割8,100,000.00美元現金及於第二次交割1,899,999.95美元現金的投資。於本報告日期，AP11 Limited持有Sagimet Biosciences Inc.約15.16%的股權。本集團將此類投資確認為應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截至同日其中人民幣166.7百萬元尚未動用。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若發生不利裁決)，且亦無發生會有該等影響的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主要介於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44.7	36.0
速動比率 ⁽²⁾	43.5	35.1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4.7，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3.5，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所帶來的匯兌）。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7.1%及0%。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5名僱員，其中312名位於中國及3名顧問位於海外。我們的僱員中有超逾65%為學士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管理	5	2
研發	51	16
商業化	149	47
製造	61	19
營運	49	16
總計	315	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7.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招聘公司、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員工。本集團為商業化團隊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計劃。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勁梓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六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顧炯先生獲委任為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及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的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博士	實益擁有人	552,393,664 (L)	49.29%
	配偶權益 ⁽²⁾	44,827,414 (L)	4.00%
吳夫人	信託受益人 ⁽²⁾	44,827,414 (L)	4.00%
	配偶權益	552,393,664 (L)	49.29%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吳夫人為Lakemont 2018 GRAT（由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透過Lakemont Holding LLC持有本公司權益）的管理人。吳夫人行使由Lakemont 2018 GRAT直接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並為Lakemont 2018 GRAT受益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Lakemont 2018 GRAT與吳博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Lakemont 2018 GRAT將Lakemont Holding LLC中的13.53%權益轉讓予吳博士。有關權益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完成。完成轉讓後，Lakemont 2018 GRAT及吳博士分別持有Lakemont Holding LLC的86.47%及13.5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JJW11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4,945,019 (L)	5.80%
Wei FU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4)}	105,463,060 (L)	9.41%
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0,729,518 (L)	4.53%
CBC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54,733,542 (L)	4.88%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JJW11 Limited唯一已發行股份由吳博士代由JJW11 Limited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持有。吳博士已不可撤銷委任楊荷英女士（作為歌禮生物監事及JJW11 Limited的唯一董事）作為受委代表，按其全權酌情就相關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吳博士並不享有及放棄JJW11 Limited的任何實益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Asclepis Limited（作為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CBC 12**」）唯一股東）、CBC Investment Eleven Limited（「**CBC 11**」，持有CBC Investment Asclepis Limited約72.73%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作為CBC 11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約45%股權）、TF Capital II,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約38.34%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TF Capital, Ltd.約77.77%股權，持有TF Capital II, Ltd.約52.17%股權）、Dan YANG（作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唯一股東）及Wei FU（持有TF Capital II, Ltd.約47.83%股權）均視作於CBC 12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CBC 7**」，作為CBC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CBC 15**」唯一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持有CBC 7約57.14%股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普通合夥人）、TF Capital,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約45%股權）、TF Capital II,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約38.34%股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TF Capital, Ltd.約77.77%股權，持有TF Capital II, Ltd.約52.17%股權）、Dan YANG（作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唯一股東）及Wei FU（持有TF Capital II, Ltd.約47.83%股權）均視作於CBC 15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24,137,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予以調整)已及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期限內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以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佔總 所得款 項淨額的 百分比 (%)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核心產品				
用於核心產品管線的持續研發，包括：(i)約4%用於啟動及進行大量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IV期臨床試驗；(ii)約6.0%用於啟動及進行ASC09的銜接性試驗、IIb期臨床試驗及III期臨床試驗(如有需要)；(iii)約6.0%用於啟動及進行ASC06的銜接性試驗、II期臨床試驗及III期臨床試驗；(iv)約10.0%用作其他研發成本及核心產品研發的必要補充資金；及(v)約4.0%用作員工薪酬	892.6	30.0	144.6	748.0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佔總 所得款 項淨額的 百分比 (%)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商業化，包括：(i) 約12.0%用於增聘商業化人員及提供內部及 外部培訓以及(ii)約13.0%用於營銷活動	743.9	25.0	114.2	629.7
用於其他資產及其他用途				
用於尋求新候選藥物的引進許可	446.3	15.0	9.3	437.0
用於ASC21的研發	297.5	10.0	9.6	287.9
用於支持研發基礎設施及乙型肝炎及NASH發 現階段兩個內部藥物計劃的早期開發	297.5	10.0	15.6	281.9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7.5	10.0	66.0	231.5
總計	2,975.3⁽¹⁾	100.0	359.3	2,616.0⁽²⁾

附註：

- (1) 計劃應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5.3百萬港元，相等於經扣除應付上市開支自上市所得的實際款項。
- (2) 剩餘未使用金額2,616.0百萬港元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此後數年內使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報告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促進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繼續致力於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予達成之條件。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且本公司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形而定）。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獨立審閱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37至5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綜合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照吾等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作為整體之閣下呈報吾等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5,403	115,126
銷售成本		(19,727)	(2,798)
包括專利權		(2,100)	(1,187)
毛利		55,676	112,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947	26,0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292)	(3,571)
研發成本		(64,169)	(59,731)
行政開支		(28,383)	(46,372)
融資成本		(77)	-
其他開支		(20,173)	(7,222)
應佔以下人士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4,76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7,232)	21,513
所得稅抵免	6	-	125
期內(虧損)/溢利		(47,232)	21,63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232)	34,125
非控股權益		-	(12,487)
		(47,232)	21,63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一期內(虧損)/溢利	8	(4.47)分	4.12分
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虧損)/溢利	8	(4.47)分	4.08分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u>(47,232)</u>	<u>21,638</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438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u>2,258</u>	<u>(884)</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u>3,696</u>	<u>(884)</u>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43,536)</u>	<u>20,75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536)	33,241
非控股權益	-	(12,487)
	<u>(43,536)</u>	<u>20,75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2,882	88,333
使用權資產		5,896	–
無形資產		71,927	75,402
於聯營公司投資		50,85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墊款		804	257
長期遞延開支		282	2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2,649	164,267
流動資產			
存貨		86,505	83,8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68,140	57,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90	48,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938	3,173,249
流動資產總值		3,248,573	3,363,3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6,564	14,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756	73,056
退款負債		1,626	–
租賃負債		1,996	–
遞延收入		5,796	6,158
流動負債總額		72,738	93,405
流動資產淨值		3,175,835	3,269,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8,484	3,434,1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24	–
遞延收入		6,387	6,7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11	6,786
資產淨值		3,388,573	3,427,4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64	764
儲備		3,387,809	3,426,648
權益總額		3,388,573	3,427,41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匯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	2,959,390	649,804	28,072	(210,618)	3,427,412
期內虧損	-	-	-	-	(47,232)	(47,232)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3,696	-	3,696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3,696	(47,232)	(43,53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	-	4,697	-	-	4,6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4	2,959,390	654,501	31,768	(257,850)	3,388,573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387,80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匯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	92,234	635,109	15,154	(145,545)	596,961	272,870	869,83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4,125	34,125	(12,487)	21,638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884)	-	(884)	-	(884)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 總額	-	-	-	(884)	34,125	33,241	(12,487)	20,754
發行股份	5	240,493	-	-	-	240,498	-	240,498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	-	-	10,559	-	-	10,559	(260,513)	(249,95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	-	-	1,510	-	-	1,510	130	1,640
已宣派已付股息	-	-	-	-	(57,815)	(57,815)	-	(57,8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	332,727	647,178	14,270	(169,235)	824,954	-	824,95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232)	21,51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7	–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4,761	–
銀行利息收入		(33,331)	(5,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7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5,366	1,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785	–
無形資產攤銷	5	4,448	2,169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31	–
存貨減值		3,06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5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5	4,697	1,640
		(56,452)	18,931
存貨增加		(5,692)	(9,863)
長期遞延開支增加		(3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517)	(55,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44	(5,2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27)	1,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300)	41,317
退款負債增加		1,626	–
遞延收入減少		(761)	(6,562)
合約負債減少		–	(40,956)
已收利息		24,383	2,710
		(64,434)	(53,922)
經營所用現金		(64,434)	(53,922)
已付所得稅		–	–
		(64,434)	(53,9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434)	(53,92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	(11,169)	(3,461)
購買無形資產	(959)	(18,745)
於聯營公司投資	(54,336)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9,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7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10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49,625)	100,7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6,089)	224,6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240,498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份	-	(249,954)
本金部分租賃付款	(812)	-
已付股息	-	(57,8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2)	(67,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1,335)	103,412
於一月一日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892	123,69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99	(1,102)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956	226,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938	613,07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940,982)	(387,071)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956	226,0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2.1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字已約整至接近的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年度改進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租賃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採用單一表內模型確認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權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在客戶既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亦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情況下，則控制權獲授出。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可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先前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未重估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簽署或修訂的合約。

在設立或重估含有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按其獨立價格將合約分配至各項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採用本集團已採納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並就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並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選擇性地排除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本集團選擇不確認於開始日期的租期不超過12個月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且計入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26)
總資產增加	<u>6,255</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6,255</u>
總負債增加	<u>6,25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0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	4.75%
減：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8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255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開始日期之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已作出租賃付款的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具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租期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81	6,255
折舊費用	(785)	-
利息開支	-	77
付款	-	(8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896	5,5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5,403	26,376
其他國家	—	88,750
總計	75,403	115,126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6,442
開曼群島	15,349	16,301
總計	171,791	164,26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產品	55,356	26,376
合作收益	—	88,750
提供推廣服務	20,047	—
	75,403	115,126

4. 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資料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	55,356	26,376
合作收益	-	88,750
提供推廣服務	20,047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5,403	115,12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5,403	26,376
其他國家	-	88,75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5,403	115,126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合作收益	-	40,956
於時間點轉移的商品／服務		
— 銷售產品	55,356	26,376
— 合作收益	-	47,794
— 提供推廣服務	20,047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5,403	115,1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366	1,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5	–
無形資產攤銷	4,448	2,169
經營租賃開支	502	1,074
核數師酬金	740	1,474
研發成本	64,169	59,731
已售存貨成本	9,569	2,798
已提供服務成本	10,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7	–
匯兌差額淨額	4,278	(3,76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4,697	1,640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本集團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
遞延	–	(125)
期內總稅項支出	–	(1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9,120,05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7,81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2,181,000元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53,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707,000元的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以致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7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262	56,123
應收票據	5,878	1,500
	68,140	57,62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55,797	56,123
超過三個月	6,465	-
	62,262	56,123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3,237	10,897
超過三個月	3,327	3,294
	6,564	14,191

12.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416	11,517

1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7,239	3,0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11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3,445	275
付給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10,810	3,482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

由首席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總監報告。於每個報告期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乃由首席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就年度財務報告每年與董事會討論估值過程與結果。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11 Limited與3-V Biosciences（現稱Sagimet Biosciences Inc.）訂立增資協議，據此AP11 Limited同意向Sagimet Biosciences Inc.作出於首次交割8,100,000.00美元現金及於第二次交割1,899,999.95美元現金的投資。首次交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結束，AP11 Limited通過首次交割持有了Sagimet Biosciences Inc.13.74%的股權。第二次交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第二次交割後，AP11 Limited持有Sagimet Biosciences Inc.約15.16%的股權。Sagimet Biosciences Inc.將該投資用於TVB-2640的持續開發。

釋義

「簡略新藥申請」	指	簡略新藥申請
「Ascletis」、「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及「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吳博士、吳夫人、Lakemont Holding LLC及Lakemont 2018 GRAT（作為一個集團，或指其中任何一名）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戈諾衛®（達諾瑞韋）、拉維達韋、ASC09及ASC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吳夫人的配偶
「創辦人」	指	本集團的創辦人吳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釋義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股份在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吳夫人」	指	何淨島女士，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博士的配偶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氏」	指	瑞士跨國醫療保健公司F. Hoffmann-La羅氏AG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